

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

验 收 单 位 大理市水务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大理市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 大水保备〔2024〕8号，2024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 大水保备〔2024〕8号，2024年4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5月6日—2024年11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编制单位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设单位大理市水务局于2026年7月9日主持召开了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理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云南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编制单位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专家1名，组成验收会议代表共9人（名单附后）。

根据会议意见，形成《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编制单位提交了《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附件》，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治理河段为太邑乡江西桥至小合江村

段，涉及河道长度为 4.0 公里，治理段长度为 3.0 公里，分为太邑段和小合江段，太邑段治理河长为 2.5 公里，小合江段治理河长为 0.5 公里。本工程对外交通可以依靠 G215 国道及周边乡村道路，工程区对外交通路况良好，可满足中小型施工机械的通行。为满足施工运输，主体工程施工前沿部分河道修建进场道路，本次治理河段共布置施工临时道路 3 条以及 3 段下河口，施工临时道路采用砂砾石路面，路面宽 3.5 米，经统计修建施工临时道路长 0.65 公里。

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防护等级为 IV 等，主要及次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防洪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建设内容主要以防洪护岸工程、堤脚加固工程为主，总治理河段长约 3.0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 0.25 公里，堤脚修复加固 1.58 公里，新建拦砂坝 2 座。本次治理长度 3.0 公里，划分为太邑段和小合江段两段，其中太邑段治理河道长度 2.5 公里，治理内容为堤脚加固 1548.69 米（其中左岸 1158.65 米、右岸 390.04 米）、新建护岸 40m（左岸）、新建拦砂坝 2 座。小合江段治理河道长度 0.5 公里，治理内容为堤脚加固 26.5 米、新建护岸 212 米，均位于河道右岸。

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临时施工场地、表土堆场组成。项目总征占地 1.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8 公顷，临时占地 1.50 公顷。按分区计列为主体工程区占地 0.74 公顷，施工道路占地 0.23 公顷，施工临时场地占地 0.71 公顷（表土堆场 0.06 公顷，其中布置于施工道路区 0.03 公顷、布置于施工临时场地区 0.03 公顷，不再重复计列面积）。工程占地类型为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

项目总投资 517.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6.60 万元。项目由大理市水务局建设和运行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工，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工，总工期为 0.5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3 月，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大水保备〔2024〕8 号）。

根据水保方案报批稿及批复文件，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6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8 公顷，临时占地 1.49 公顷。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2.1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11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无弃渣产生。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180 立方米；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88 公顷，栽植柳树 500 株（0.05 公顷）；临时措施：土工布覆盖 2400 平方米，临时土质排水沟 760 米，临时沉沙池 3 口，编织袋装土挡护 385 米。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变更条款，对项目建设情况逐项复核，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8 月，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制完成了《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措施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设计，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区相应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小于20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20万立方米，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结合《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08）中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根据单位工程划分为4个分部工程和12个单元工程。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为报告表，属承诺制管理项目，施工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验收材料编制单位于2026年4月进入现场开展调查，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开展三色评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材料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6年5月完成《大理州西洱河大理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其附件。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附件材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0.12 万立方米；撒草绿化 0.92 公顷；编织袋装土挡护 300 米、土工布覆盖 24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2.3 万元。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08）中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根据单位工程划分为 4 个分部工程和 12 个单元工程。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结合现场查看及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为合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六项效益指标值为：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8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3，渣土防护率达 98.81%，表土保护率达 98.7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87%，林草覆盖率达 54.76%，六项效益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结论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效益指标均达

到方案目标值。工程管理维护责任的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1、强化植物措施及抚育管理，确保成活率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2、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长久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保障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张 鹏	大理市水务局	高 工		验收主持单位
组员	罗浩楠	大理市水务局	工程师	罗浩楠	生产建设单位
	杨曼玲	大理市水务局	助 工	杨曼玲	生产建设单位
	段兴凤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段兴凤	特邀专家
	龙绍文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龙绍文	验收材料编制单位
	陈建斌	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陈建斌	监理单位
	胡余芳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胡余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饶 伊	云南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饶伊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何 玄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玄	主体设计单位